

证券代码：301288 证券简称：清研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5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品种：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固定收益信托理财产品等）；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2、投资金额：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对应的总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风险较低、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固定收益信托理财产品等、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对应的总额度。同时授权总经理在规定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1.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19.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1,562.0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349.39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4月18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1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0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含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

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累计投入金额
广东清研高端环保装备 研发与制造基地项目	28,800.00	27,133.06	15,589.6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8,800.00	37,133.06	25,589.6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349.39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216.33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1、自有资金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购买风险较低、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固定收益信托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2、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类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

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的投资品种符合以下条件：

（1）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投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现金管理类
产品。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对应的总额度。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规定额度、期限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
-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
-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通过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